

附件 1

泰州市尊老金发放“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着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最优政务环境,优质高效推进尊老金发放“一件事”改革,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梳理确定办事标准。按照“减次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要求,对尊老金发放“一件事”进行细化梳理,融合办事表单、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再造办理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办理主体和办理期限,将涉及尊老金的事项融合进尊老金发放“一件事”。

(二)梳理优化办事流程。梳理确定尊老金发放“一件事”申请材料,规范不同事项经办关联,明确材料和数据交换规则,整合优化业务流程,融合再造“一件事”办理流程,推行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申请信息归集共享、办理结果实时反馈的联动办理模式。

(三)梳理编制办事指南。以梳理整合后的尊老金发放“一件事”为基础,编制办事流程、形成一张表单。

二、办理事项

高龄老人尊老金发放

三、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

四、实施依据

《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1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09〕5 号)及各市(区)高龄老人尊老金发放工作管理办法

五、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2

六、申请方式

线上办理:泰州市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专栏,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事”专栏选择“尊老金发放一件事”进行在线申报。

线下办理:申请人或代理人到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一件事”专窗,按需填写《泰州市尊老金发放申请表》申请办理。

七、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年满 80 周岁前一个月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当场核实申请人的信息和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乡镇(街道)民政办对村(居)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

市(区)民政局对乡镇(街道)民政办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八、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资料审核通过的次月发放到位

九、收费标准

免费

十、任务分工

尊老金发放“一件事”改革工作由市(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

各村居负责资料初审,乡镇(街道)负责资料审核,市(区)民政局负责资料复核。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十一、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会同村(居)人员,从方便老年人的角度出发,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核对等方式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的核查,准确掌握老年人户籍、年龄、健康、尊老金领取等具体情况,并填写入户核查表,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纠正,于每年的6月30日和11月30日之前将核查整改情况报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二)强化要素保障。尊老金按月进行新增、核减,实行动态管理。乡镇(街道)民政办、村(居)要通过核查、走访等方式以及养老信息平台、殡葬数据及时发现死亡、户口迁移对象,并及时办理核减手续,从死亡或户口迁移的次月起停发尊老金。享受尊老金的老年人户籍跨辖区迁移的,应当在迁移前30日内到原户籍所在地民政办办理尊老金变更手续。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做好尊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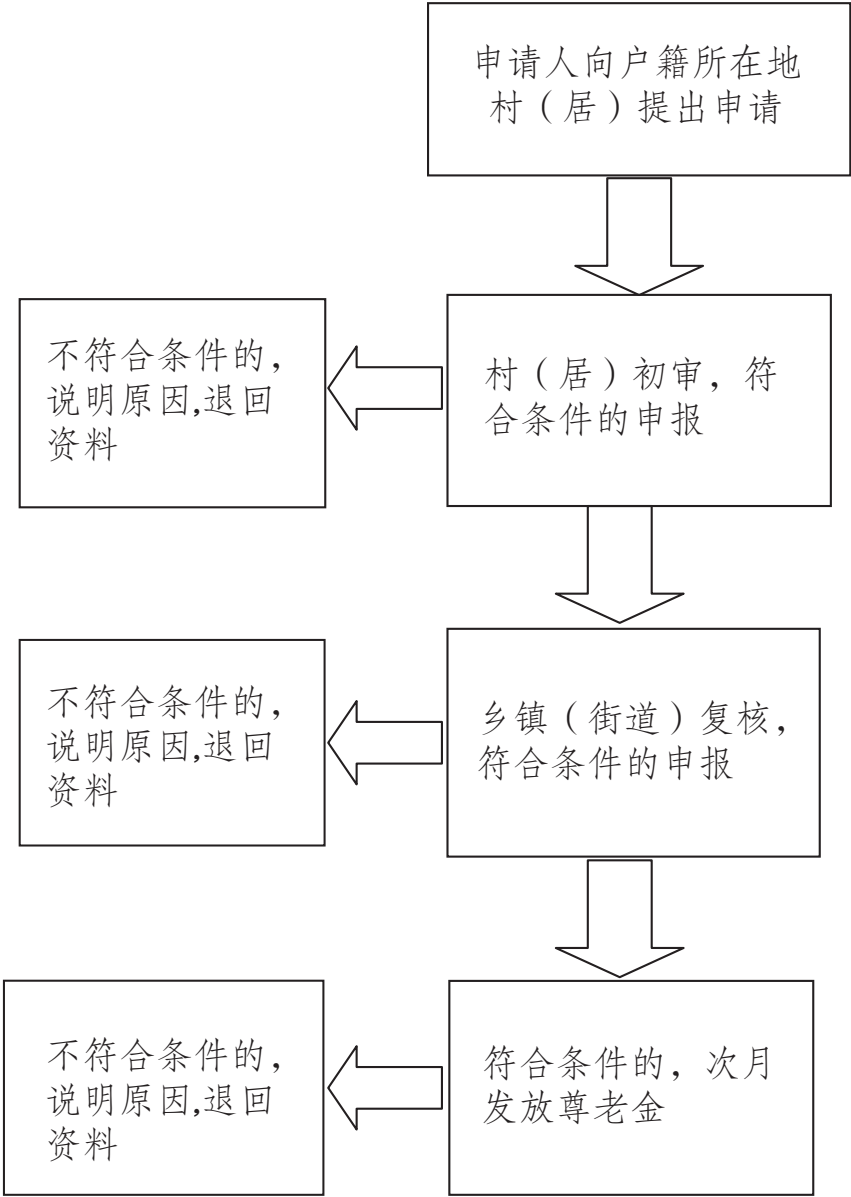
的宣传工作,村(居)委会应通过公开栏张贴尊老金办理须知等宣传材料,让老年人熟悉了解尊老金政策。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集中收集老年人资料,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时领取尊老金。

附件:1.1、泰州市尊老金发放“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1.2、泰州市尊老金发放“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1.3、泰州市尊老金发放申请表

泰州市尊老金发放“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2

泰州市尊老金发放“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3 份；
2. 申请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 3 份；
3.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 份；
4. 2 寸近期免冠照片 3 张；
5. 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同时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1.3

泰州市尊老金发放申请表

[illegible]

此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市(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泰州市身后“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力度,解决参保人员去世后亲属需多环节、多处跑、多次跑等问题,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经相关部门会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根据《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市协调办《关于印发泰州市深化“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打造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简化“身后”一件事办理程序,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群众办事便利度。

二、工作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尊重身故人员亲属意愿,本着自愿原则申办“身后”一件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办理,原有的各类事项分散办理渠道和模式仍保持不变,不得拒办套餐中的单一事项。

三、办理对象及内容

(一)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身故人员亲属可申

请办理身故人员养老金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以及丧葬抚恤金申领事宜。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社(村)委会工作人员持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注销,如身故人员为户主,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变更户主信息。身故人员配偶,可由身故人员配偶本人申请婚姻状况变更及以上全部事项。申请人可选择通过 EMS 邮寄或到户籍地派出所自取的方式领取新的户口簿。

(二)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包括灵活就业人员)。身故人员亲属可申请办理身故人员养老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医保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丧葬抚恤金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有供养亲属)申领等事宜。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社(村)委会工作人员持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注销,如身故人员为户主,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变更户主信息。身故人员配偶,可由身故人员配偶本人申请婚姻状况变更及以上全部事项。申请人可选择通过 EMS 邮寄或到户籍地派出所自取的方式领取新的户口簿。

(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身故人员亲属可申请办理身故人员医保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有供养亲属)申领等事宜。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社(村)委会工作人员持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注销,如身故人员为户主,申请人可同时申请

变更户主信息。身故人员配偶,可由身故人员配偶本人申请婚姻状况变更及以上全部事项。申请人可选择通过 EMS 邮寄或到户籍地派出所自取的方式领取新的户口簿。

(四)惠民殡葬费用减免。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泰民发〔2020〕44号)文件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 免费对象。市区(含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农业开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与在泰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半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市区儿童;市区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虽系市区户籍但比较偏远的城乡死亡居民就近火化,享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

2. 免费项目及标准。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270 元/具(市区范围内不限公里数);三天内遗体冷柜冷藏费 90 元/具(30 元/天);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 810 元/具(含遗体消毒费);一个价值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免除殡仪馆指定的普通告别厅使用费(超出标准的,由丧事承办人补足差额)及骨灰存放格位费。

四、办理方式及流程

“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采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多事联办方式。

(一)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持以下材料进行申报登记：

1. 申请人身份证,身故人员身份证;
2. 死亡证明书或由经办机构向相关部门查询;
3. 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
4. 申请注销身故人员户籍的须提供身故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如无法提供则须提供情况说明;
5. 申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需提供《工伤待遇申领表》、第一继承人名单及身份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分配协议、工伤认定书;
6. 申请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的,需提供被供养人身份证原件、被供养人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供养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7. 申请惠民殡葬费用减免的,提供《泰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1) 外来务工人员须出具居住证、生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1 份。

(2) 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须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材料。

(3) 无名尸由公安部门出具相关材料。

(4)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须出具有效证件。

(二) 申请受理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身故,其亲属自愿选择办理“身后”一

件事的,可至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身后”一件事综合窗口进行申报,根据户籍归属经“泰州市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流转至人社、医保、公安部门进行办理。

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身故,其亲属自愿选择办理“身后”一件事的,可至户籍所在地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申报,根据户籍归属经“泰州市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流转至人社、医保、公安部门进行办理。

(三) 办理审核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1. 养老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丧葬抚恤金审核。人社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发放丧葬抚恤金、养老金个人账户余额至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2. 户口登记信息变更。公安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对相关户籍信息进行变更,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3. 材料归档。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做好申请材料收集、归类工作,其他窗口需要相关申请材料的,自行从一件事平台下载打印。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非因工死亡):

1. 养老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丧葬抚恤金审核。人社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发放丧葬

抚恤金、养老金个人账户余额至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2. 医疗保险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审核。医保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医保账户余额汇入身故人员亲属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3. 户口登记信息变更。公安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对相关户籍信息进行变更,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4. 材料归档。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做好申请材料收集、归类工作,其他窗口需要相关申请材料的,自行从一件事平台下载打印。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因工死亡):

1. 养老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丧葬抚恤金审核。人社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发放丧葬抚恤金、养老金个人账户余额至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审核。人社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至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

3. 医疗保险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审核。医保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医保账户余额汇入身故人员亲属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4. 户口登记信息变更。公安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对相关户籍信息进行变更,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5. 材料归档。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做好申请材料收集、归类工作,其他窗口需要相关申请材料的,自行从一件事平台下载打印。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

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审核。人社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至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2. 医疗保险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审核。医保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医保账户余额汇入身故人员亲属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Ⅰ类银行卡,并将审批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3. 户口登记信息变更。公安部门根据身故人员亲属的申请,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对相关户籍信息进行变更,并将审批

结论上传至泰州市网上办事大厅“身后”一件事审批平台。

4. 材料归档。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做好申请材料收集、归类工作,其他窗口需要相关申请材料的,自行从一件事平台下载打印。

五、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实现材料最简化。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民政、人社、医保、公安部门业务协同,对“身后”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集成办理,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编制发布办事指南规程。将“身后”一件事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信息精简合并,整合优化为一个“一件事”办事指南,整合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等要素,消除模糊条款,增强办事指南的可读性、通俗性,并通过微信二维码、大厅指示牌、宣传折页等多渠道展示“身后”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次性告知。

(四)设置网上办理专窗。基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加快建设“身后”一件事联办支撑系统,通过与省医保事务系统、社保办理系统等系统对接,实现流程交互、数据流转。支持通过数据平台获取办事所需材料,推动跨部门身后联办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实现“身后”一件事申请材料、社保信息等数据实时流转,推动“身后”一件事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

(五)线下服务专窗设置。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推进“身后”一件事改革,在各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设置“身后”一件事服务专窗。各窗口要明确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六)做好互信互认,减少材料提交。以电子证照库系统作为数据支撑,实现平台数据共享。各协同部门要做到互信互认,减少办事人所必须提供的材料。各环节工作人员要做好申请人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做到能从电子证照库调取,就不需要申请人提供,做到减材料、减环节、减流程。

六、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身后”一件事综合窗口设置、一窗受理、协调对接、网上办事系统建设等工作,为“身后”一件事等办理提供场所条件。

人社部门负责养老保险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丧葬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的核定和发放工作,将审核结果在泰州市“一件事”审批平台进行反馈。

医保部门负责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单位养老保险身故人员医保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工作,将审核结果在泰州市“一件事”审批平台进行反馈。

民政部门负责惠民殡葬费用的减免工作,将审核结果在泰州市“一件事”审批平台进行反馈。

公安部门负责身故人员户籍注销和身故人员配偶户籍信息变更工作,将审核结果在泰州市“一件事”审批平台进行

反馈。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是“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身后”一件事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实施。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协调力度,并强化涉密管理。要加强对改革涉及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依托市(区)和镇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身后”一件事改革知晓度。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深化“身后”一件事改革,推出更多符合我市实际的个性化、合理化服务举措,提升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便利度。各有关部门可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对在政务服务网上完成实名认证的申请人直接实现不见面办结,达到“身后”一件事办理“零跑腿”的效果。

附件:2.1、“身后”一件事办理流程

2.2、“身后”一件事服务一次性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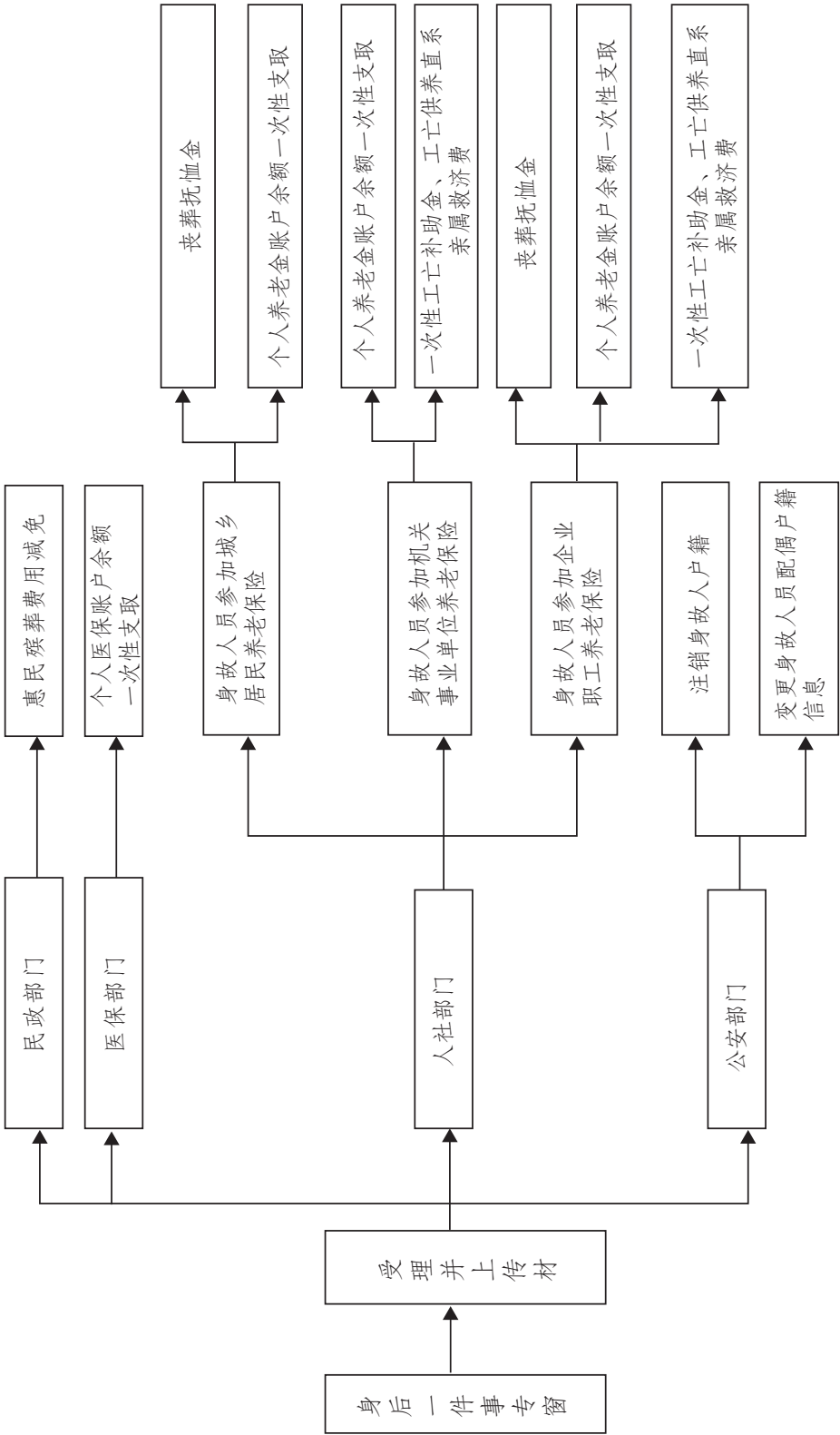
2.3、泰州市参保人员“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2.4、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2.5、泰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附件 2.1

“身后”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2.2

“身后”一件事服务一次性告知书

一、“身后”一件事包含事项

1. 丧葬抚恤金发放；
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参保职工因工死亡)；
3. 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有供养亲属)；
4. 惠民殡葬费用减免；
5. 养老保险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6. 医疗保险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7. 变更户口登记信息(户主信息)；
8. 变更户口登记信息(婚姻状况)；
9. 去世人员户籍注销。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自愿办理“身后”一件事服务；
2. 申请人是身故人员的直系亲属,无直系亲属的,也可能是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身故人员身份证；
2. 死亡证明书或由经办机构向相关部门查询；
3. 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 I 类银行卡；
4. 申请注销身故人员户籍的须提供身故人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如无法提供则须提供情况说明；

5. 申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需提供《工伤待遇申领表》、第一继承人名单及身份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分配协议、工伤认定书;

6. 申请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的,需提供被供养人身份证原件、被供养人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供养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7. 申请惠民殡葬费用减免的,提供《泰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1) 外来务工人员须出具居住证、生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1 份。

(2) 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须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材料。

(3) 无名尸由公安部门出具相关材料。

(4)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须出具有效证件。

四、注意事项

1. 预留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随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

2. 申请人须对提交的各类证明、证书及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因提交信息不完整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填报虚假信息,将追究申请人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记入诚信档案,影响本人及子女后续上学、工作等。

附件 2.3

泰州市参保人员“身后”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与身故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身故人员信息	姓名		身故时间			身故原因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号)						
	人员类别		☐ 在职职工 ☐ 退休(职)人员 ☐ 离休人员				
	有无民事赔偿		☐ 无 ☐ 有(丧葬抚恤金: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 元)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办理事项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 丧葬抚恤金发放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支取 ☐ 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有供养亲属) ☐ 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取(个人参保用户在医疗费用已结清后可选,企业参保用户由企业办理) ☐ 去世人员户籍注销 ☐ 去世人员配偶变更户籍信息 ☐ 户主信息变更		☐ 工亡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有供养亲属) ☐ 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取 ☐ 去世人员户籍注销 ☐ 去世人员配偶变更户籍信息 ☐ 户主信息变更		☐ 丧葬抚恤金发放 ☐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支取 ☐ 去世人员户籍注销 ☐ 去世人员配偶变更户籍信息 ☐ 户主信息变更		

领取信息	身故人员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号或Ⅰ类银行卡号				
变更户主信息	身故人员为户主填写本项。户主信息变更由家庭成员协商指定,无指定人员,暂由公安部门指定。 指定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结果证照送达	☐ 自取	请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领取新户口簿。			
	快递上门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4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编号:

姓 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申 领 待 遇 类 型	伤残待遇	☐ 伤残津贴 ☐ 生活护理费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工亡待遇	☐ 丧葬补助金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供养亲属抚恤金				
	医疗待遇	☐ 医疗费 ☐ 康复费 ☐ 辅助器具费 ☐ 住院伙食费 ☐ 交通费 ☐ 食宿费				
工亡职工 供养亲属 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供养关系	是否孤 寡老人 或孤儿	现居住地址	联系 电话
承诺声明	本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领人:联系电话:申领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5

泰州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死亡时间	火化时间	是否无名尸
承办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项 目	应收金额(元)	最高免费金额(元)	实际免费金额(元)	实付金额(元)	服务人员签名	殡仪馆审核意见
遗体接运费		270				
三天内遗体冷柜冷藏费		90				
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含遗体消毒费)		810				
骨灰盒费		300				审核人： 盖章(业务专用章)
合 计						

家属(承办人)签名：

附件 3

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集成改革,构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省协调办《关于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的实施方案》和市协调办《关于印发泰州市深化“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从产权申请、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让企业创业创新无后顾之忧。

二、办理事项

1. 知识产权申请

(1) 专利快速预审(主要是先进装备制造和医药产业在 111 个国际专利分类(IPC)主分类小类和 46 个洛迦诺分类小类的专利)

(2) 商标申请

(3) 著作权(版权)登记

(4) 地理标志登记

(5) 植物新品种申请

2. 知识产权交易

包含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各类知识产权交易

3. 知识产权保护

包含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

三、服务对象

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各类自然人、法人

四、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5 号)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

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5.《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0]22号)二(四)明确工作范围。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培训。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

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文化宣传等工作。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发挥快速协同保护作用,积极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内容。

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苏知发〔2021〕124号)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加强协作,积极推进本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社团、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指导调解组织健全纠纷调解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事前、事中调解。

五、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六、申请方式

1. 线上办理:泰州市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专栏,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事”专栏选择“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在线申报。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信息预填”的方式集成服务,多渠道随时随地网上办理。

2. 线下办理:在各地知识产权局开设“一件事”综合窗口,采取“集成套餐、全程办理”的服务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限时办结。

七、办理流程

1. 提交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线上或线下申请的方式,提交相关材料。

2. 协调处理。由知识产权维权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分析,出具处理意见。

3. 反馈意见。知识产权维权部门将处理意见及时告知申请人。

八、办结时限

收到有效齐全的受理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任务分工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改革工作由泰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出版局、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银行等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分工如下:

泰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专利优先审查、商标申请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环节办理。

法院、检察院、司法局:配合牵头部门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中的工作推进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加强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新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等产业的保护力度,建立关联案件多维通报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泰州市新闻出版局:配合牵头部门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中的工作推进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著作权(版权)登记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环节办理。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配合牵头部门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一

件事”中的工作推进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地理标志登记、植物新品种申请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环节办理。

银行: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知识产权的金融质押产品开发工作。

各职能部门、单位应按照本方案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十一、工作保障

(一)强化部门联动。聚集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资源,整合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力量,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加强信息通报、联合培训、业务研讨,完善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机制,组建一支涉及知识产权全领域的专业执法队伍。

(二)加强平台建设。全面归集区级各部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知识产权数据,集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相关数据,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数据库,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共享,筑牢知识产权申请、联动保护数据支撑。

(三)优化服务方式。组建市级知识产权专家服务团,建立“知识产权预判”服务机制,深入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帮助团队从研究成果中挖掘形成知识产权,针对重点科研成果,定期组织召开知识产权预判联席会,通过对授权预判知识产权的检索、筛选、分析,帮助提升申请质量,做好知识产权预保护。

附件:3.1、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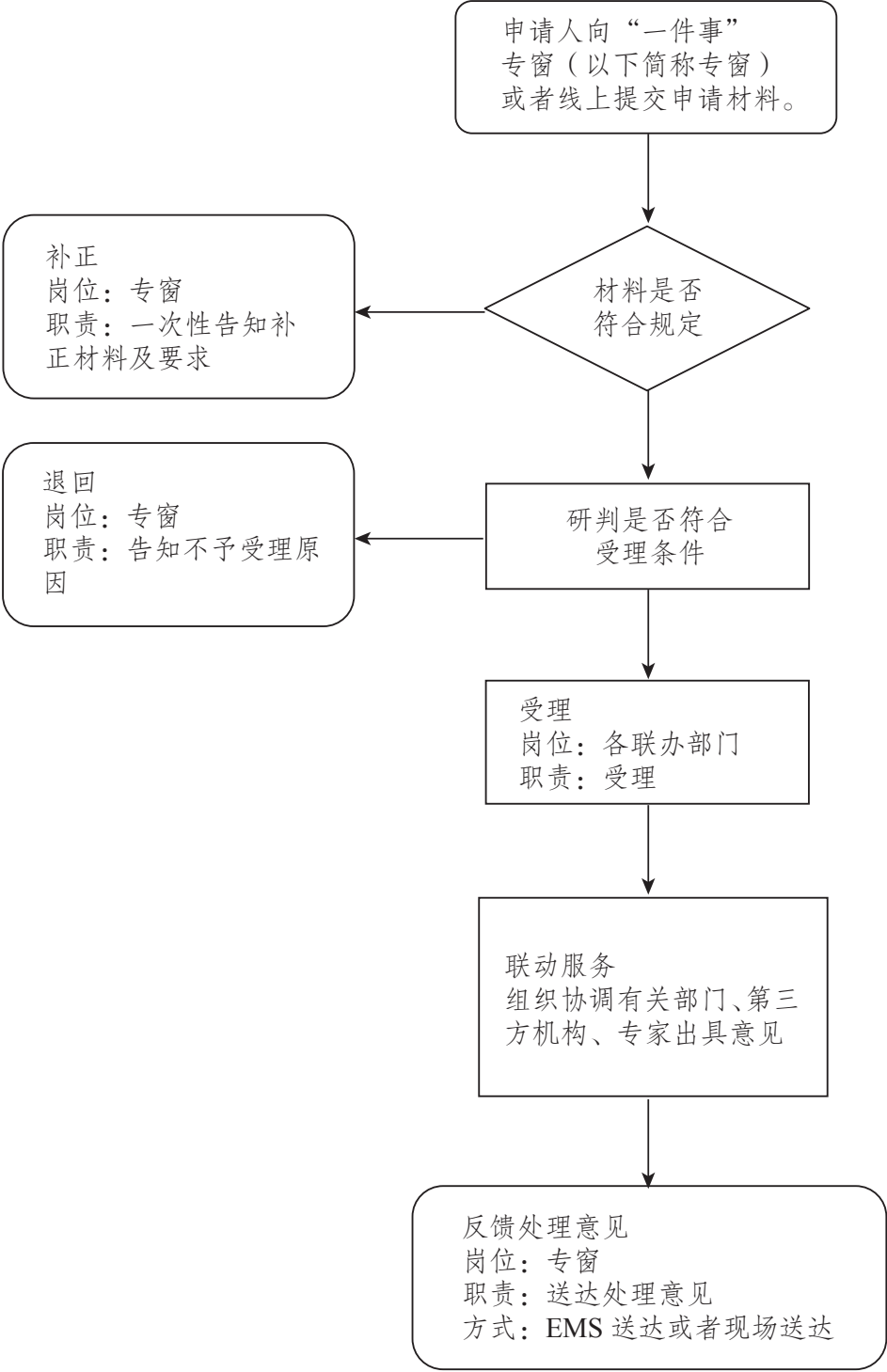
3.2、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3.3、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3.4、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附件 3.1

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3.2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申请类型	☐ 专利快速预审 ☐ 商标申请 ☐ 著作权(版权)登记 ☐ 地理标志登记 ☐ 植物新品种申请			
专利申请信息	优先审查类型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是否存在同日申请 ☐ 是 ☐ 否		同日申请号	
请求快速预审理由	☐ 先进装备制造类专利。 ☐ 医药产业类专利。 ☐ _____			
④快速预审请求人声明 ☐ 快速预审请求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专利快速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⑤附件清单 ☐ 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份 页 ☐ 相关证明文件 份 页 ☐ 其他 份 页				
⑥附件文件信息				
相关专利文献	文献号	公开日期	相关的段落和 / 或图号	
相关非专利文献	书名 / 期刊 / 文摘名称 (包括版本号 / 卷号 / 期号)	出版日期 /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商标 申请 类型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 ☐ 以颜色组合申请注册商标 ☐ 以声音标志申请注册商标		
商 标 图 样	(商标图样粘贴处) 注:图样应当不大于10×10cm,不小于5×5cm。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使用文字进行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著作权(版权) 登记	☐ 版权登记: ☐ 文字 ☐ 口述 ☐ 音乐 ☐ 戏剧 ☐ 曲艺 ☐ 舞蹈 ☐ 杂技艺术 ☐ 美术 ☐ 建筑 ☐ 摄影 ☐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 创作的作品 ☐ 图形 ☐ 模型 ☐ 其他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独立开发 ☐ 合作开发 ☐ 委托开发 ☐ 下达任务开发 ☐ 纺织品花样数治		
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地理标志 登记名称		所属行业	
划定区域范围			
植物新品种申请名称			
种类	☐ 常规种 ☐ 杂交种 ☐ 亲本		
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植物的属或者种			
文献检索调研、创造性、应用前景等情况说明(本栏不够可加页填写)			
申请人认真阅读了填表说明,准确理解了所需填写的内容,保证所填写的内容真实。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质押 / 交易 知识产权种类	☐ 专利质押 专利名称： 专利号：
	☐ 商标质押 商标名称： 注册号：
	☐ 著作权(版权)质押 著作权人或软件 / 作品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质押 / 交易主体	☐ 自然人 ☐ 法人
身份证号 /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是否经过知识产权评估	☐ 是 ☐ 否 万元
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 信用 ☐ 第三方 ☐ 抵押 ☐ 质押 ☐ 担保公司担保

注：申请知识产权质押需提供产权证照原件。

附件 3.4.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个人)

申请日期:

编号:

申请人		性别		年 龄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	☐		
3. 经济收入状况证明	☐	4. 需要获得援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处于弱势地位的说明	☐	6. 其他证明材料(被侵权证据)	份		
申请援助事项(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专利申请代理	☐	宣告专利权无效案件代理	☐		
专利维权诉讼	☐	知识产权咨询论证	☐		
其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事项(填写具体事项)					
申请援助事项的情况说明 (可另行附页)					
维 权 机 构 填 写	初审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定的援助服务机构				
备 注					

附件 3.4.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单位)

申请日期:

编号:

申请企业 (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电话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经济困难证明		☐
3. 所涉知识产权的价值证明		☐	4. 处于弱势地位的说明		☐
5. 需要获得援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其他证明材料(被侵权证据)		份
申请援助事项(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专利申请代理		☐	宣告专利权无效案件代理		☐
专利维权诉讼		☐	知识产权咨询论证		☐
其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 (填写具体事项)					
申请援助事项的情况说明 (可另行附页)					
维 权 机 构 填 写	初审意见: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定的援助服务机构				
备注					

附件 4

泰州市住房保障“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我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市协调办《关于印发泰州市深化“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我市住房保障工作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优化办理方式、缩减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流程、同步数据共享、延伸服务触角等改革措施,提高我市政策兑现效率,并形成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多触点一窗受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办理事项

受理、组织会审并为符合条件的家庭办理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事项。

三、服务对象

受理对象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月可支配收入 80% 以下的家庭纳入经适房和公租房保障范畴。

四、实施依据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3 号)、《泰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泰政办发〔2009〕150 号)、《泰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泰政规〔2011〕3 号)、《泰州市市区公廉并轨运行实施管理办法》(泰政规〔2014〕15 号)、《关于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实行常态化受理的通知》(泰建发〔2021〕220 号)和经市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的当年度住房保障范围、标准等文件精神办理。

五、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2。

六、申请方式

线上办理：申请家庭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泰州旗舰店“一件事办理专区”中“住房保障一件事”自行提交申请。

线下办理：申请家庭按照要求真实、详尽地提供所需材料，经社区初审、属地镇(街道办事处)复审盖章后，交住建局住房保障窗口，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

七、办理流程

1. **发放表格。** 申请人凭身份证、户口簿(非城镇户籍的还需提供三年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结婚证(离异的携离婚证和离婚协议)至市(区)住建局领取《申请审批表》或网上下载表格。

2. **初审。** 申请家庭户籍所在社区或现居住地所在社区结

合实际情况,对申请家庭的基本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工作单位、收入情况、户籍情况、现住房情况等进行初审,并盖章。同时,申请家庭还需至初审社区所属的镇(街道办事处)复审盖章并公示。

3. 受理。申请家庭将《申请表》及所需的佐证材料交市(区)住建局汇总,也可通过网上平台扫描上传。

4. 各部门核查。市(区)住建局将各申请家庭的情况推送给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对申请家庭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推送给市(区)住建局汇总。

5. 联合会审。市(区)住建局按照本年度全市住房保障范围和标准对申请家庭的资格进行认定,并提出认定结果交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6. 公示。市(区)住建局将本轮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对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电话告知不符合的原因。

7. 住房保障政策执行。公示完成后,市(区)住建局按程序和标准组织分房、租赁补贴发放以及经适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办理等工作。

八、办结时限

材料齐全,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在7天内完成相关事项的审核;最终资格确认,根据市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联审会议情况办理。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任务分工

住房保障“一件事”改革工作由市(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分工如下:

市(区)住建局负责“一件事”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推进,牵头负责住房保障的受理申请、资格审核的组织、汇总、摇号分房、补贴发放等工作;

各社区、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初审并公示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数、收入情况及现住房状况;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户籍和非营运车辆等情况;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婚姻登记信息和享受低保补助等情况;

总工会负责核实申请家庭享受特困职工补助情况;

残联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等情况;

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社会保险缴纳和养老金发放情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的规定查询申请家庭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下拨等工作;

市人大、政协、审计、信访等部门负责对住房保障的公开、公平、公正情况进行监督。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十一、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住房保障“一件事”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相关业务,并将办结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同时,加强业务培训,使住建局住房保障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相关部门要配齐专门班子,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初审、审批环节负责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保障性住房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经常性开展政策进园区、进基层活动,不断提升保障政策的知晓面。市(区)住建局要定期开展工作调研,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及本市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和调整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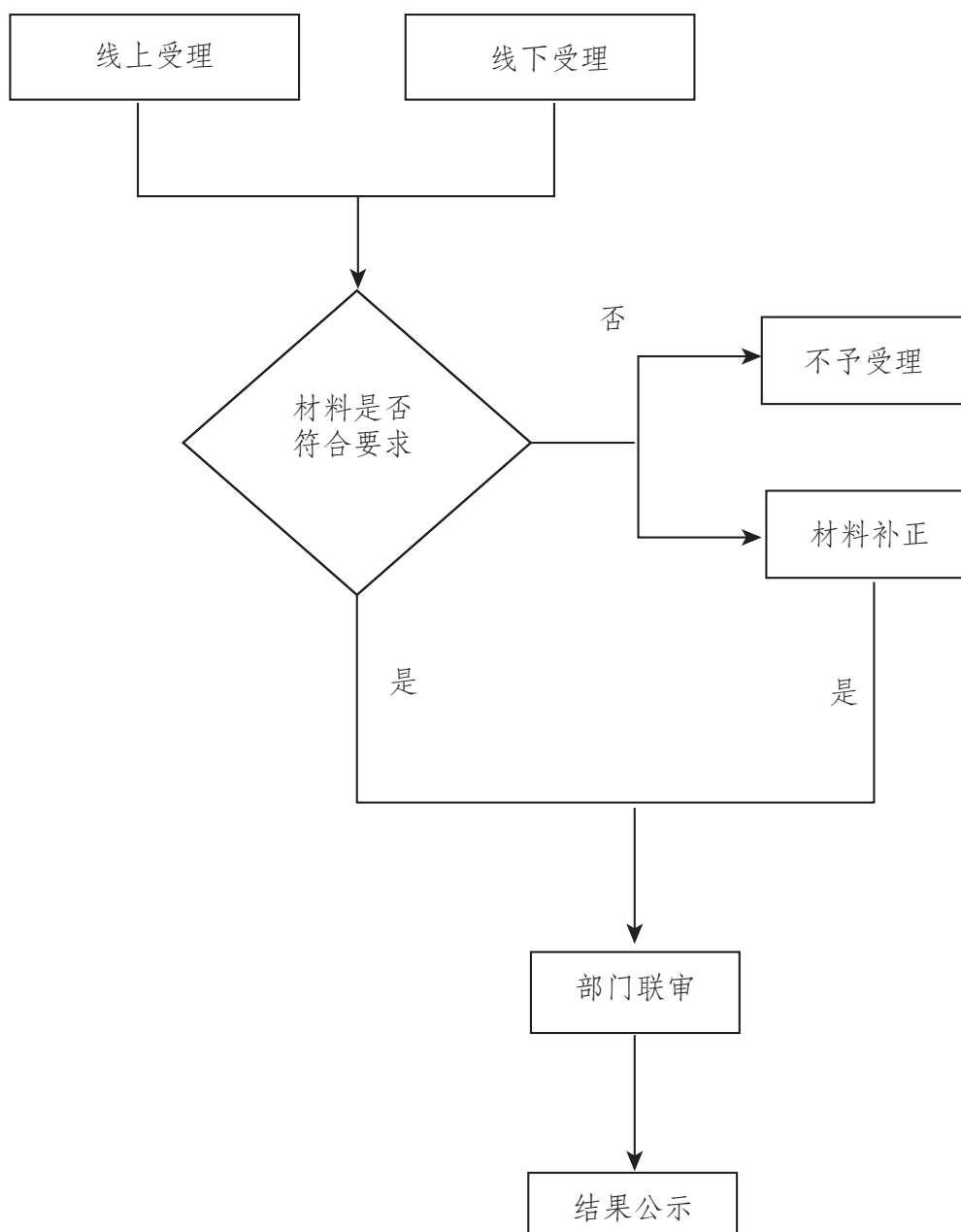
附件:4.1、泰州市住房保障“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4.2、泰州市住房保障“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4.3、泰州市住房保障“一件事”申请表

附件 4.1

泰州市住房保障“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4.2

泰州市住房保障“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备注
1	《申请审批表》	原件拍照上传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原件拍照上传	
3	申请人及家庭户口簿	原件拍照上传	
4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	原件拍照上传	
5	现住房状况证明。有自有产权房的请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住房屋的,需提供租房协议、房东的身份证和房产证复印件;若房东无房产证,则提供近三个月水、电费发票	原件拍照上传	
6	其他材料(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毕业证、独生子女证和其他特殊证明材料等),	原件拍照上传	
7	进城农民需提供村镇两级证明(证明其在农村无宅基地、新农村集中居住点无安置房)	原件拍照上传	
8	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其户籍地未享受过房改和住房保障的证明	原件拍照上传	
9	进城农民、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原件拍照上传	
10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名下非营运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	原件拍照上传	

二、办理流程

序号	办理方式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1	窗口办理	1.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至市(区)住建局办理; 2. 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办理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0 个工作日
2	网上申请	1. 申请人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泰州旗舰店“一件事办理专区”自行提交申请,上传相关材料; 2. 各地经办人员对上传材料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通过申请,若材料不符合备注原因和需要的正确材料。	30 个工作日

附件 4.3

泰州市住房保障“一件事”申请表

泰州市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

(拟申请保障方式: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 经适房货币补贴保障□)

_____街道_____居委会 编号:_____

申请人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口簿号	
月收入		元	养老保险号			低保证号		特困证号
共同 申请 人 基 本 情 况	称谓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户口簿号
家庭年总收入(元)				家庭人口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现 住 房 状 况	现 住 房 地 址		房 屋 性 质		产 权 人	产 权 证 号	建 筑 面 积	人 均 建 筑 面 积
							(m ²)	(m ²)
	备 注							
承 诺	本人在了解、认可住房保障政策的前提下提出申请,保证所填内容及提供的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真实无误。如有隐瞒、弄虚作假等现象,本人自愿放弃申请并承诺 3 年内不再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申请人签字:							

附件 5

泰州市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苏发〔2022〕9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提升泰州市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质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流程优化为突破口,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流程再造,拓展集成内容,优化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统筹制定业务标准和办理规范,推动实现企业注销“一件事”便捷办理,以“减流程、减时间、减材料、减成本”为着力点,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打造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全面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办理事项

企业注销、税务注销。

三、服务对象

企业。

四、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 4.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

五、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2。

六、申请方式

线上办理：泰州市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专栏，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事”专栏选择“企业注销一件事”进行在线申报(目前支持企业简易注销全程网办)。

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专窗，申请人可以到企业开办专区现场办理。

七、办理流程

线上通过泰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栏“企业注销一件事”，按照指引填写相关材料，完成税务注销和营业执照的注销。

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的企业开办专区，提交企业注销“一件事”相关需求材料，通过内部流转，完成税务注销和营业执照的注销。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总时限：1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公司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任务分工

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工作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协调，泰州市税务局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分工如下：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企业注销“一件事”工作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企业注销中营业执照注销环节办理。

泰州市税务局：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企业注销“一件事”中的工作推进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企业注销中税务注销环节的办理。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明晰服务职责，制定相关制度，细化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十一、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把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整体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要组建工作专班，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人财物保障力度，推动层

层落实。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探索新经验、新做法,努力走在全市前列。

(二)强化要素保障。通过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改多部门多环节办理为多部门一窗联办,实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信息共享、同步审核、一次办结”,实现材料精减,节省办事成本。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的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和措施,不断优化企业注销“一件事”流程,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知晓度和应用度,营造浓厚氛围,让办事企业群众享受更多改革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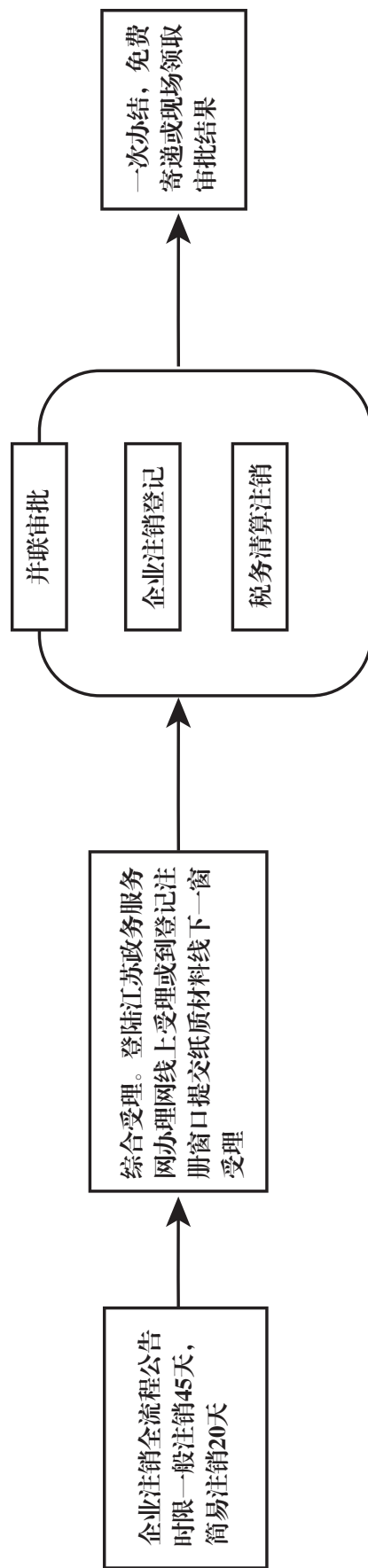
附件:5.1、泰州市企业注销“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5.2、泰州市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5.3、泰州市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表

附件 5.1

泰州市企业注销“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5.2

泰州市企业注销“一件事”办理申请材料清单

项 目		申请材料	实施单位
通用材料		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表。	全市各 政务服 务中心
个性材料(全程电子化登记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有限责 任公司 普通注 销登记	1.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2.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有限责 任公司 简易注销登记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附件 5.3

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表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一件事” 办理税务注销	☐ 是 ☐ 否	纳税人签字	
☐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有限责任公司 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联营 ☐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非上市股份公司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指定代表 / 委托代理人 / 纳税经办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 / 委托代理人 / 纳税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